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通业函〔2020〕167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关于转发两部委 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支撑 5G 网络 加快建设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各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各相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支撑 5G 加快建设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及“网络强省”建设，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支撑 5G 网络加快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20〕7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领会贯彻，落实共建共享要求。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简称广东铁塔）及相关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认真领会贯彻国家、省有关共建共享文件精神，牢固树立“能共享不新建、能共建不自建”的理念，遵守“共建共享、共进共退”原则，以 5G 共建共享为重点，坚持资源共享最大化，持续提升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水平。

二、规划引领，规范标准，支撑 5G 集约建设。广东铁塔应在省通信管理局的指导下，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积极协同配合省住建部门，尽快出台《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并协助地市政府在 2020 年 8 月底前编制完成各地市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规划，促进电信基础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融合部署，支撑 5G 集约建设。

三、统筹协调，完善机制，强化 5G 共建共享。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广东铁塔应本着“集约利用存量资源、能共享不新建”的原则，充分发挥广东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系统作用，有效整合存量站址资源、公共资源和社会杆塔资源，支撑 5G 网络快速、经济、高效建设。广东铁塔应在省通信管理局的指导下，积极统筹基站配套设施建设需求，并主动统筹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参与 5G 建设，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相关企业应全力配合。

四、强化协同，共进共退，保障 5G 高效建设。广东铁塔应加强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协同合作，牵头推进下列公共物业和重点场所中基站、室内分布系统及其他电信配套设施统一协调、统一进场，降低电信设施建设入场难度和成本，鼓励室内分布系统的共建共享，进一步提高共建共享率。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具有公共服务管理职能的企业等公共机构的办公场所；

（二）公园、广场、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以及文化体育、应急避难等公共场所；

（三）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及其防护绿带、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沟），以及机场、港口、车站、码

头、渡口、通航建筑物、路灯、道路指示牌、公共视频监控等公共设施；

（四）大型场馆、大型商务楼宇、总建筑面积大于20000m²的居住建筑及工业建筑等建筑楼宇；

（五）省通信管理局明确的其他重点场所。

五、完善数据，运用系统，提升共建共享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广东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管理系统作用，完善现网资源数据，全面运用系统规范共建共享工单流程，实现电信基础设施可查、可管。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广东铁塔应及时提交电信基础设施存量资源数据，严格履行共建共享程序。未在广东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管理系统履行共建共享程序的，不得启动建设。

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完善共建共享共维机制。鼓励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积极探索不同场景的共建共享模式，通过同沟（杆）分缆、同缆分芯等方式实施干线光缆工程及重点区域管道、光缆或直埋光缆建设工程。新建住宅区、商务楼宇、公共建筑内的通信配套设施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内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未按要求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共电信网。各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各相关企业探索有效的共建共享共维模式，因地制宜制定相关管理规范。

七、压实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网络安全。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租用基站等设施时，应明确相应资格条件和各自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通信建设和网络运行安全。建设单位应强化建设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施工”的基本建设程序，提供包含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署的或建设单位、租用单位共同签署的合格竣工验收报告，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出租。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不得租用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设施。

八、科学评价，严格考核，坚决查处违规行为。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广东铁塔要确保完成考核指标，按要求定期报送相关统计数据。省通信管理局将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数据报送、共建共享系统使用、随机抽查、投诉举报等情况，结合各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提交的相关情况，对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广东铁塔按季度进行综合考核评分；对于违规行为，将依据《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对涉事企业严肃处理。

- 附件：1. 广东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考核评分标准
2. 广东省电信基础设施建设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登记表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支撑 5G 网络加快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20〕78号）



（联系人：朱文健，电话：020-87626886）

附件1

广东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考核评分标准			
类别	序号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1	杆路、管道共建率分别不低于30%、40%	未完成指标的，按每项指标10分进行减分。
	2	杆路、管道共享率分别不低于70%、45%	
	3	室内分布系统共建率（共同进入）不低于35%，租用存量站址资源建设5G基站的比例不低于50%	未完成指标的，按每项指标20分进行减分。
	4	新建铁塔共享率不低于75%	
违规行为	1	在同路由新建杆路、管道或敷设直埋光缆，应进行联合建设而擅自独立自建。	被认定有该行为的，按每认定一次最高减10分予以减分。
	2	未履行共建共享程序，擅自新建或者擅自占用其他企业电信基础设施。	
	3	已有电信基础设施（杆路、管道、基站站址及机房、室内分布系统、宽带接入网设施、基站接入传输线路、海缆纤芯资源、国际海缆登陆站传输引接资源等）具备共享条件而不配合或拒绝开放共享。	
	4	租用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设施。	
	5	同址已有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且具备共享租用条件，仍新建或委托新建铁塔。	
	6	未经需求统筹，擅自新建或者委托新建基站配套设施。	
	7	在省通信管理局明确的重点场所开展室内分布系统、基站等设施建设时，不配合或拒绝与其他企业共同进入。	
	8	违反国家、省内的工程建设标准，直接或间接投资新建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内通信配套设施，或者将未按要求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住宅小区、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	
	9	在既有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及省通信管理局认定的场所开展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时，未履行共建共享程序。	
	10	进行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时（包括租用方式）与第三方签订排他性协议，或被省通信管理局认定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构成排他或垄断行为。	
	11	承接基站建设需求过程中，存在未经相应共建共享协调机构确认而同址新建基站的情形。	
	12	新建基站承接仅1家基础电信企业租用需求，未将需求书面告知其他基础电信企业或未将相关情况报送共建共享协调机构。	
	13	建设单位违反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出租建设程序不规范或未竣工验收合格的设施。	
	14	未按要求统计数据、报送信息或报送虚假信息。	
15	未在共建共享管理系统履行共建共享程序的擅自启动建设。		
16	无有效理由未在要求时限内进行共建共享管理系统工单确认。		
17	恶意反复“提交-取消”需求套取共建共享管理系统推荐信息，或恶意泄露系统推荐信息		
18	未按要求更新共建共享管理系统现网数据，或提供录入系统的现网资源数据存在较大错漏。		

广东省电信基础设施建设违规行为情况登记表

20**年第**季度，截至*月*日

登记单位：****通信管理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序号	违规单位	违规情况简述	责任人	扣分情况	剩余原始分	处理意见
1	**市**公司	*月*日，该公司下属**区/县分公司违反光纤到户规定……	副总经理：*** 部门经理：**	5	95	通报/诫勉谈话 /提请全省通报 /……
2	**市**公司	*月*日，该公司下属**区/县分公司违反共建共享规定……	区分公司总经理：***	10	90	通报/诫勉谈话 /提请全省通报 /……
3	……	……	……	……	……	……
……						